计算机科学与技术学院2021年推荐免试研究生接收工作实施方案

发布时间: 2020-09-08 点击量: 15384 次

为进一步做好我院接收推免生工作,根据教育部相关文件要求,结合我院具体情况,特制定本实施方案。

一、基本原则

1.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,全面落实全国研究生教育会议精神,紧紧围绕立德树人的根本任务,牢固树立"招生也是育人"的意识,积极服务国家发展战略。

2.进一步完善全面考查、综合评价、择优选拔、公平公正的工作机制,树立科学的人才选拔理念,坚持能力与 知识考核并重,着力加强对考生创新能力和专业素养的考查。

3.确保考生的自主报考,鼓励跨学院交流以及招收其他高校的推免生。

4.进一步加强学院在人才选拔中的自主权,充分发挥和规范导师的指导作用。

5.以人为本,维护考生的合法权益。

二、组织机构

学院招生领导工作小组

组长: 崔江涛

副组长: 李青山、宋胜利

成 员: 高琳、刘西洋、苗启广、田聪、沈玉龙、万波、李广鑫、

高海昌、李瑞、袁细国、刘伟、刘向增、刘锦辉

秘书: 贠琳红、张亚菲、臧熠璇

监督:张莹莹、王小兵、权义宁、李龙海

三、推免生基本要求

1.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。

2.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,品德良好,遵纪守法。

3.身体健康状况符合国家规定的体检要求。

4.获得本科就读高校推免生资格。

5.无任何学术不端行为记录,无任何不良诚信或违法、违纪行为记录。

四、报名流程

1.西安电子科技大学研究生报名平台报名

即日起至9月25日18:00,有意向报考我院的考生可登录西安电子科技大学研究生报名平台
http://ehall.xidian.edu.cn/geapp/sys/wdyjsbm/entrance.do, 在"2021年推免生预报名"系统中进行预报名。考生请随时关注资格审查结果,审核通过后,请直接联系导师进行面试。

注:报名**电子信息-02计算机技术与软件工程-示范性软件学院特殊办学机制方向(原软件工程专硕)**的推免生,导师请选择软件工程导师组,**同时,须备注推免至1.青岛联培专项**或者2.**学院软工导师组,此部分推免生**由学院统一安排导师组面试,具体面试时间请及时关注学院网站cs.xidian.edu.cn)。

2.教育部"推免服务系统"网报

教育部"推免服务系统"开通后(具体开通时间请关注中国研究生招生信息网通知),所有通过西电研究生报名 平台报名且被确认录取的推免生,必须在**教育部"推免服务系统"**进行网报,我院将在推免生报名后24小时内发送复 试通知,考生收到复试通知后请尽快点击"同意复试"。

未在西电研究生报名平台报名的同学,请务必在教育部"推免服务系统"网报之前,联系计算机科学与技术学院 招生办公室88201901。

注意:报考我院的推免生须按以上流程完成报名工作,且所有推免生的接收导师以我校推免生报名系统为准。 五、复试考核

1.学院接收推免生分为两类:

- (1) **已参加计科院2021年"优研计划"并考核合格的推免生、通过我院导师团队综合面试的推免生**,复试成绩以"优研计划"、计科院导师团队考核结果为准,不再另行安排复试。
- (2) **其他推免生。**请在接到"推免服务系统"的复试通知后立即联系导师进行复试,复试合格后学院将发送录取通知。
- **2.综合面试考核内容**:英语口语与听力、专业知识与知识结构、科研能力与创新意识、综合素质等,面试时间不少于20分钟。

六、推免生录取

经复试合格的推免生, 我院将在"推免服务系统"发送录取通知。

- 1.2021年"优研计划"和通过我院导师团队综合面试的推免生。**务必在教育部推免系统开通之日起12小时内完成** 报考和录取确认。
- 2.其他推免生。根据"推免服务系统"通知的时间参加并通过我院统一组织的综合面试的推免生**务必在发出复试 通知后4小时之内完成接受复试通知,并在接到录取通知2小时内完成录取确认。**
- 3.二次报考。**未在规定时间内确认录取通知并第二次向我院报考的推免生,**我院均将视为二次报考推免生,学院将在综合考虑已录取人数、学位类型等因素再决定是否录取。**我院拟接收二次报考推免生的学位类别为专业学位。**
- 4.推免生点击同意录取后,正式成为我校2021级研究生招生录取的推免生。我院将锁定考生状态,不再受理解 锁、取消录取资格的申请。

注意:因导师招生名额有限,无论何种原因未按时确认录取的推免生,我院将取消其录取资格并在"推免服务系统"中取消录取通知,把录取机会留给其他推免生。

七、奖助体系

我院一次报考录取的推免生奖学金为一等奖学金。对于优秀硕士推免生、直博生分别设立专项奖学金。

优秀推免生专项奖学金		
学生类型	等级	奖学金
硕士推 免生	特等	2万元
	一等	1.5 万元
	二等	1万元
直博生	特等	5万元
	一等	2.5 万元
	二等	2万元

说明: 1.优秀推免生专项奖学金奖励优秀硕士推免生、直博生,只在入学第一学年享受,且获得优秀硕士推免生专项奖学金的研究生,本学年不再享受硕士生学业奖学金或博士生学业奖学金,其余学年按对应硕士或者博士奖助体系执行。

2.未享受优秀推免生专项奖学金的新生,硕士新生按规定享受硕士学业奖学金,博士新生按规定享受博士学业奖学金。

八、信息公开

我院拟录取的推免生复试成绩及录取结果均向社会公示,公示期不少于10天,最终录取名单以"推免服务系统" 为准。我院接受社会各界监督举报,监督举报电话:研究生院029-81891244,学院029-88204294。

九、注意事项

- 1.录取当年入学之日前未取得国家承认的本科毕业证书;
- 2.以虚报、隐瞒或伪造、涂改有关材料及其他欺诈手段取得录取资格;
- 3. 患有《普通高等学校招生体检工作指导意见》中学校可以不予录取的疾病者;
- 4.未参加复试、复试不合格以及思想政治素质和道德品质考核不合格;
- 5.未通过中国研究生招生信息网推免服务系统进行报名、复试、录取;
- 6.出现学术不端、不良诚信或违法违纪行为记录。

对在推免招收过程中弄虚作假,有论文(文章)抄袭、虚报获奖或科研成果等学术不端行为的学生,一经查实,取消推免生录取资格,报所在高校取消推免生资格,并报省级教育招生考试机构按规定记入《国家教育考试考生诚信档案》,视情节暂停参加全国硕士研究生招生考试1至3年,并按学生管理规定严肃处理。

计算机科学与技术学院

2020年9月8日